

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

113.05.14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3.05.2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數位學習，發展本校特色數位課程，鼓勵教師開設大型開放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英文簡稱 MOOCs，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)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，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，並實施線上教學者。
- (二) 開發之磨課師教材，總時數以 6 至 9 小時為原則，每一教材單元的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每一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，不採用隨堂錄影，其影片格式為 MPEG-4。
- (三)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及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，包含完整之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規劃。
- (四) 磨課師課程開課類別分為導學磨課師課程及自學磨課師課程。
 1. 導學磨課師課程：係指教師於磨課師平台建置學習與評量活動，提供學習者線上學習，並提供問題釋疑等線上經營之課程。
 2. 自學磨課師課程：係指教師於磨課師平台建置學習與評量活動，提供學習者線上自學，無提供問題釋疑等線上經營之課程。

三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受理申請訊息，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教師需填具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表、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新製磨課師課程指未曾於磨課師平台開課之課程，將邀請 3 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，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。
- (三) 精進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之課程，對於課程內容進行改善及提升，其中課程影片精進比例至少為 30%，經由教務處審查，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。
- (四) 續開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，並再次開課之課程，經由教務處審查，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。

四、補助及獎勵：

- (一) 新製磨課師課程：
 1. 獲補助之申請案，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，每案最高 9 萬元（含製作與經營）。
 2. 新製導學磨課師課程補助項目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、校外業師或專家學者之協同錄製鐘點費、教材製作工讀費、課堂經營工讀費、教材製作所需其他業務費等。
 3. 新製自學磨課師課程僅補助教材錄製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。

4. 本中心配合磨課師教材製作之需要，提供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。

(二) 精進磨課師課程：

1. 獲補助之申請案，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，每案最高5萬元（製作與經營）。
2. 精進導學磨課師課程補助項目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、校外業師或專家學者之協同錄製鐘點費、教材製作工讀費、教學助理費用（於線上平台開課期間，得依課程週數外加預備週及成績結算週，每週至多補助10小時教學助理費用）、教材製作所需其他業務費等。
3. 精進自學磨課師課程僅補助教材錄製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。
4. 本中心配合磨課師教材製作之需要，提供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。

(三) 續開磨課師課程：

1. 續開導學磨課師課程於線上平台開課期間，得依課程週數外加預備週及成績結算週，每週至多補助10小時教學助理費用，協助課程經營。
2. 續開自學磨課師課程則不予補助。
3. 每門續開磨課師課程，得申請一次補助。

(四) 相同課程及教材範圍不得與校內外其他補助與獎勵重複申請。

(五) 獎勵辦法及規範：若開設磨課師課程有衍生收入增益，將進行分潤，以鼓勵教師投入製作。

1. 每一門課程，40%收益歸於磨課師課程授課教師。
2. 每一門課程，40%收益歸於本中心相關業務、磨課師課程上架與推廣使用。
3. 其餘收益歸於校務基金。

五、修課證明及學分授予：

- (一)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，成績及格者可依平台規定取得修課證明。
- (二) 本校學生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，依本校「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」辦理。
- (三) 非本校學生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，則須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。

本校「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」另訂之。

六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審查通過之課程須於公告通過1年內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，並實施線上教學，並於課程結束兩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。
- (二)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大綱、教材內容、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紀錄，由教務處至少保存5年，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。
- (三) 獲補助製作磨課師課程教師應參與本校辦理知能研習及成果發表，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。

七、著作權相關規範：

- (一) 所有獲補助磨課師課程，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平台，供校內、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，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，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。
- (二) 上傳平台之課程內容，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

關規定，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，依法辦理。

- (三) 磨課師課程製作之教師，保證其使用之素材及成果（包括但不限於聲音、影像、文字、圖片檔），除學校提供之外，其智慧財產權均屬於教師所有或已由教師取得授權使用，教師應保證所提供之內容一切符合法令，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（包括肖像權）之情事。如有違法，應負責解決並賠償學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）。

八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。

九、本要點公布後施行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

條文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數位學習，發展本校特色數位課程，鼓勵教師開設大型開放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英文簡稱 MOOCs，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)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本條文闡明設立之意旨。
二、實施方式： (一) 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，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，並實施線上教學者。 (二) 開發之磨課師教材，總時數以 6 至 9 小時為原則，每一教材單元的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每一段影片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，不採用隨堂錄影，其影片格式為 MPEG-4。 (三)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應採用影音及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，包含完整之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規劃。 (四) 磨課師課程開課類別分為導學磨課師課程及自學磨課師課程。 1. 導學磨課師課程：係指教師於磨課師平台建置學習與評量活動，提供學習者線上學習，並提供問題釋疑等線上經營之課程。 2. 自學磨課師課程：係指教師於磨課師平台建置學習與評量活動，提供學習者線上自學，無提供問題釋疑等線上經營之課程。	本條文說明實施內容範圍。
三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 (一) 由本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受理申請訊息，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教師需填具磨課師課程開課申請表、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。 (二) 新製磨課師課程指未曾於磨課師平台開課之課程，將邀請 3 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，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。 (三) 精進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之課程，對於課程內容進行改善及提升，其中課程影片精進比例至少為 30%，經由教務處審查，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。 (四) 續開磨課師課程指已於磨課師平台完成開課，並再次開課之課程，經由教務處審查，通過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。	本條文說明申請及審查方式。
四、補助及獎勵：	本條文說明補助及

<p>(一) 新製磨課師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補助之申請案，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，每案最高 9 萬元（含製作與經營）。 2. 新製導學磨課師課程補助項目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、校外業師或專家學者之協同錄製鐘點費、教材製作工讀費、課堂經營工讀費、教材製作所需其他業務費等。 3. 新製自學磨課師課程僅補助教材錄製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。 4. 本中心配合磨課師教材製作之需要，提供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。 <p>(二) 精進磨課師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補助之申請案，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，每案最高 5 萬元（製作與經營）。 2. 精進導學磨課師課程補助項目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、校外業師或專家學者之協同錄製鐘點費、教材製作工讀費、教學助理費用（於線上平台開課期間，得依課程週數外加預備週及成績結算週，每週至多補助 10 小時教學助理費用）、教材製作所需其他業務費等。 3. 精進自學磨課師課程僅補助教材錄製鐘點費及相關業務費。 4. 本中心配合磨課師教材製作之需要，提供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。 <p>(三) 續開磨課師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續開導學磨課師課程於線上平台開課期間，得依課程週數外加預備週及成績結算週，每週至多補助 10 小時教學助理費用，協助課程經營。 2. 續開自學磨課師課程則不予補助。 3. 每門續開磨課師課程，得申請一次補助。 <p>(四) 相同課程及教材範圍不得與校內外其他補助與獎勵重複申請。</p> <p>(五) 獎勵辦法及規範：若開設磨課師課程有衍生收入增益，將進行分潤，以鼓勵教師投入製作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一門課程，40%收益歸於磨課師課程授課教師。 2. 每一門課程，40%收益歸於本中心相關業務、磨課師課程上架與推廣使用。 3. 其餘收益歸於校務基金。 	<p>獎勵內容。</p>
<p>五、修課證明及學分授予：</p> <p>(一) 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，成績及格者可依平台規定取得修課證明。</p> <p>(二) 本校學生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，依本校「學生修習線</p>	<p>本條文說明修課證明與學分授予規定。</p>

<p>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三) 非本校學生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，則須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。</p> <p>本校「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」另訂之。</p>	
<p>六、義務：</p> <p>(一) 審查通過之課程須於公告通過 1 年內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，並實施線上教學，並於課程結束兩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。</p> <p>(二) 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大綱、教材內容、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紀錄，由教務處至少保存 5 年，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。</p> <p>(三) 獲補助製作磨課師課程教師應參與本校辦理知能研習及成果發表，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。</p>	<p>本條文說明受補助教師之義務。</p>
<p>七、著作權相關規範：</p> <p>(一) 所有獲補助磨課師課程，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平台，供校內、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，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，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。</p> <p>(二) 上傳平台之課程內容，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，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，依法辦理。</p> <p>(三) 磨課師課程製作之教師，保證其使用之素材及成果（包括但不限於聲音、影像、文字、圖片檔），除學校提供之外，其智慧財產權均屬於教師所有或已由教師取得授權使用，教師應保證所提供之內容一切符合法令，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（包括肖像權）之情事。如有違法，應負責解決並賠償學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）。</p>	<p>本條文說明著作權相關規範。</p>
<p>八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。</p>	<p>本條文說明補助經費來源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公布後施行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條文說明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